

外交部 108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公告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壹、計畫名稱：外交部 108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宗旨：鼓勵我年輕世代赴海外進行交流，拓展我國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能力，善盡全球公民責任，宣介中華民國，同時深化我國與亞太邦交國及「新南向政策」國家之雙向交流。

參、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機關：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委辦單位：另行公布。

肆、計畫執行方式：

一、參與對象：全國各大專校院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甄選，預計錄取 75 位，組成 3 個青年交流團隊。

二、交流時間：各團暫訂於本(108)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赴指定之國家或城市，全程出訪時間原則上為 10 天，本部得視情形酌予調整。

三、交流方式：海外活動以交流研習、志工服務、拜會參訪為主，並酌以文化展演展現臺灣多元文化。

四、交流地區：亞太邦交國家與「新南向政策」友好國家。

伍、預計錄取專長與人數：

一、總錄取人數：75 位。

(一) 宣介專長：具備英語、泰語或馬來語溝通能力學生，共 36 位。

(二) 文化才藝專長：具音樂、才藝或文化背景知識學生，共 33 位。

1. 音樂：中西樂器、傳統音樂、聲樂、歌唱；
2. 舞蹈等多元才藝：各類型舞蹈、武術、民俗技藝、特殊技藝、魔術、其他具有特色或可彰顯臺灣文化之表演才藝；
3. 文化背景知識：嫻熟臺灣各族群文化，如客家、原住民族等，可增進外國友人瞭解臺灣多元文化。

(三) 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3 位

1. 負責掌控海外表演節目相關事宜。
2. 具備舞臺或劇場管理能力，如舞台監督、燈光設計、舞臺多媒體規劃與管控，或熟悉音控設備操作及節目表演製作流程。

(四) 攝影專長：3 位

1. 負責拍攝海外參訪交流之影像，並於返國後依時程與委辦廠商共同剪輯製作成果影片。
2. 攝影專長之青年大使須自備攝影器材，作為活動期間拍攝使用，自備器材表列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數位單眼相機機身	1.需支援4K 短片拍攝，或能拍攝高畫質1920 x 1080 HD規格 2.攜帶型攝影機機種	含機身、充電器、電池
鏡頭		建議一顆變焦鏡頭搭配一顆定焦鏡頭使用，能配合活動拍攝廣角與特寫。
腳架	以攜帶型、機動性為主要需求	
記憶卡	至少為 64G	
收音機頭 麥克風		

(五) 本部將視訪團出訪任務酌予調整各專長錄取人數。

陸、參加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且未超過 35 歲、身心健全之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須為就讀 4 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 二、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樂觀進取，具國際交流熱忱者。
- 三、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關心我國外交現況，對國際情勢感興趣者。
- 四、具有主動積極態度與高度團隊精神，能配合本部、中華民國駐外館處，以及各團隊團長、副團長之指導者。
- 五、個人資料得公布於公開網站接受審閱者。
- 六、無重大疾病且健康及體能狀況優良，可負荷集訓及出國訪問等團體活動者。
- 七、未曾擔任本部國際青年大使者。

柒、甄選報名方式及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

捌、收件日期：

- 一、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各項表件以掛號郵寄至「外交部 108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專案小組」收，郵寄地址：10048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 二、掛號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且不接受補件。郵寄上揭文件前，請先赴網站(<https://bit.ly/2Xba10e>)填妥線上報名資訊。

玖、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

專案辦公室：「外交部 108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

通訊地址：10048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諮詢專線：(02)2348-2017 或(02)2348-2231。

諮詢電子信箱：cjliu@mofa.gov.tw 或 taiwanngo@gmail.com。

專案聯絡人：劉先生。

壹拾、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初選：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參選者繳交之下列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通過者晉級複選。以下(一)至(七)及(十)為必備文件，(八)至(九)為補充文件，歡迎提供，以供評審參考。
 - (一) 報名表(表件 1)。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表件 2)。
 - (三) 自傳(表件 3)。
 - (四) 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表件 4)。
 - (五) 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表件 5)。
 - (六) 所屬學校或系所或修課教授(教師)用印或簽名之推薦函至少一封。就讀國防部軍事院校與內政部警察大學之學生，請附校方同意函，本專案小組方受理報名。
 - (七) 就讀大專院校修習英文課程之成績單證明(至少須提供 1 個學期)。
 - (八) 歡迎提供其他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下列各款之一：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托福【TOEFL】、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九) 才藝檢定證明或比賽得獎證明。
 - (十) 檢附「報名表件檢核單」(表件 6)，以供「本專案小組」檢查相關文件是否齊備。文件齊備者方得晉級複選。
- 二、前揭(一)至(五)及(十)之文件請統一使用本甄選公告所附表格。
- 三、複選：通過初選者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本專案小組並將個別通知參加複選，複選地點暫分為北部地區及中南部地區，北區考場在臺北市、中南區考場暫訂臺南市，複選規劃如下：

(一) 複選地點：參選者得自行勾選應試區域。未勾選地點者，將依據參選者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劃分，由「本專案小組」規劃考試地點，複選場次排定後不得更改。

(二) 考試地區劃分：

北區：原則包括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地就讀之大專校院學生。

中南區：原則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等地就讀之大專校院學生。

(三) 評選方式：由國內專家學者與本部資深同仁合組複選評審團，就入選者具備之應試專長、外語及儀態進行評分，複選成績優勝者獲選。

(四) 應試專長：請就「宣介專長」、「文化才藝專長」、「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及「攝影專長」等領域擇一項表現，茲分述 4 領域之應試流程如次：

1、宣介專長：包括「外語自述(英語、泰語或馬來語)」、「宣介臺灣」及「評審問答」3 部份，全程約 6 分鐘。

(1) 參選者請先以 3 分鐘外語自述與宣介臺灣(泰語、馬來語組仍需有 1 分鐘英語自述)，扼要敘述如何扮演一位成功且稱職的青年大使。

(2) 隨後請宣介臺灣 2 分鐘，內容可含國情簡介、經濟發展、永續發展、人道關懷、民俗文化、觀光旅遊及美食等，或其他足以凸顯我國形象之面向。

(3) 接下來 3 分鐘評審將與考生進行外語問答。

(4) 應試流程如下圖：

宣介專長：外語進行，全程約 6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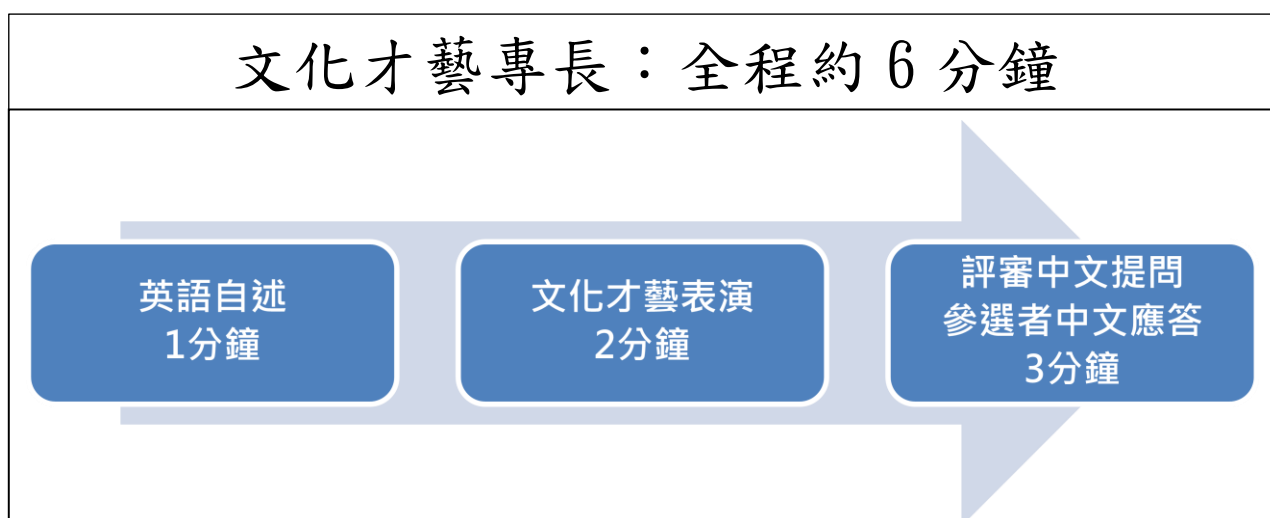


2、文

化才藝專長：包括「英語自述」、「宣介臺灣」及「才藝表演」3 部份，全程約 6 分鐘。

- (1) 參選者首先以「英語自述」1 分鐘，扼要敘述如何扮演一位成功且稱職的青年大使。
- (2) 接著進行文化才藝表演 2 分鐘。
- (3) 其後 3 分鐘由評審與考生進行中文問答。應試流程如下圖：

文化才藝專長：全程約 6 分鐘



- 3、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包括「英語自述」「講述專業領域介紹作品」及「提問與應答」3 部份，全程約 6 分鐘。

- (1) 參選者首先以「英語自述」1 分鐘，扼要敘述如何扮演一位成功且稱職的青年大使。
- (2) 接著講述專業領域經驗，並介紹曾參與之作品。
- (3) 回應評審提問 3 分鐘，應試流程如下圖：

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全程約 6 分鐘



4、攝影專長：包括「英語自述」「講述專業領域介紹作品」及「提問與應答」3 部份，全程約 6 分鐘。

- (1) 參選者首先以「英語自述」1 分鐘，扼要敘述如何扮演一位成功且稱職的青年大使。
- (2) 接著講述專業領域經驗，並介紹曾參與之作品。
- (3) 回應評審提問 3 分鐘，應試流程如下圖：

攝影專長：全程約 6 分鐘



四、決選：由本部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組決選委員會，召開

決選會議，依參選者成績，以及出團總體考量，評定人選，各項專長備取 5 名。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並由「本專案小組」個別通知。本部保有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之最終解釋權。

壹拾壹、備取原則：倘正取者因故退訓，本部將綜合考量專長、全團性別比例及總成績，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8 月 4 日後不再進行遞補作業。

壹拾貳、經甄選錄取人員應遵守事項：

- 一、為提升並整合赴訪團隊之交流活動內容，本部預訂於決選名單公布後，至集訓開始前，擇 1 日在臺北舉辦前訓(日期暫訂 7 月 5 日)，另於本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3 日期間，對獲選者進行 4 週集訓，屆時採集中住宿管理，並將考核受訓者之專長，依需求編組不同之團隊，無法全程參與者，本部得取消青年大使資格。
- 二、集訓期間務須確實遵守委辦單位頒訂之團體生活規範，亦須具備加強體力與耐力訓練之生理及心理準備。
- 三、訪團暫訂於 8 月 26 日出訪海外國家或城市，進行 10 天之交流訪演等任務，期間須排除個人私事確實履約。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或未能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如無法參加或適應集訓者，或屆時無法履約出訪者，或表現未達集訓標準者，本部得撤銷錄取資格。

壹拾參、附則

- 一、各學校對參加本交流計畫甄選人員，倘發現有不適宜甄選之情事，得在本部核定前隨時知會本部考量停止其參加甄選作業。

- 二、參加甄選人員所繳交相關資料，無論獲錄取與否，不另退還。
- 三、參加甄選者在複選時播放之音樂請事先自行向該音樂版權所屬公司取得「音樂版權授權書」，本部無提供標準格式，如要播放的音樂超過一首或版權分屬不同公司，則必須取得各首音樂或不同公司之授權書。若無法取得音樂版權授權書，應簽署「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以示負責。上述文件並請隨報名表郵寄。
- 四、本部保有修改參加甄選者之影音檔案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之權利，參選者不得異議，且應簽署「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上述文件請隨報名表郵寄，相關影像檔不對外提供。
- 五、本活動之影音檔案或申請文件，於評選過程或決選結束後，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之規定，或涉及偽造仿冒、抄襲等情事者，本部得取消其參加權利及正式團員獲選資格並公告之。如造成本部或第三者權益損失，參選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六、凡報名甄選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甄選公告之各項規定。
- 七、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